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趣致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便其考慮如何應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意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6.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聽到的通訊設備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會議頻次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兼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三(3)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11.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12. 倘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13. 審核委員會應協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訪問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任何董事要求提供的資料多於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則該董事應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單獨及獨立的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職權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權。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8.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9.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識別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作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該聲明將由本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e)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審議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審議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包括審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相互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職能

- (s)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w)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x)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報告程序

2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2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須在舉行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22.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3.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確保董事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職權範圍的規定

24.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的變更，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
25.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ss.com)上刊登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